

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**本次為代理教師甄選**，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及聘期如下：

類科	科別	代理教師甄選		代理教師性質	預估聘期
	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	
一般類科	國文	1	70 分以上人員	侍親留職停薪缺	1100209 -1100723

備註：

- 代理教師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，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。
- 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目前大學畢業者約為 37625 至 38310 元。
- 如 109 學年度仍有同一科(類)3 個月以上缺額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日期：

甄選階段(報名資格)	報名日期	備註
<b>第一階段</b>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	1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	<b>本次甄選無初試筆試</b>
<b>第二階段</b> (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) 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。	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10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	
<b>第三階段</b> (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) 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。	1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 1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	

※報名資格特別限制：

-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。
-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。

※本次甄選如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人員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無錄取人員則開放第三階段報名。是否開放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之相關訊息，配合各階段報名後或放榜時公佈在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上傳資料：

- (一)採網路報名，連結至 [http://www.nkhs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61/](http://www.nkhs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61/) 登錄報名。

(二)應上傳證件資料：(格式為 JPG 檔或 WORD 檔)

1. 半身正面照片。
2. 國民身分證(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資料)。
3. 各階段報考資格應附證明文件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另應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)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分證明(無者免附)。
6. 教師甄選自傳，請依簡章格式(如附件一)簡要略述，可自行調整列距，切勿超過1頁。
7. 切結書(如附件二)

※完成報名時請務必記得將「金鑰」抄下來，才能再登入系統列印資料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試者，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，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三)。

六、繳交報名費用：(報名截止次日中午12時前如仍未完成繳費，視同未報名，不得參加應試)

(一)一般類科(國文科)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至銀行或郵局填寫匯款單或郵政劃撥單辦理匯款或劃撥繳費，匯款單或劃撥單務必填具考生姓名以利核對，不可用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或網路ATM轉帳。

1. 匯款銀行代碼：012210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
2. 匯款帳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3. 匯款帳號：16-05105-2700008

(三)報名費收據於複試當天轉發，報名未參加應試者，請於110年1月底前於上班時間自行到本校出納組領取。

七、列印准考證：完成繳費本校審核通過才會產生准考證編號，請於110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「准考證」。如無法列印或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人事室(電話:02-27825432#1704)

八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初試：本次甄選無初試筆試，報名者直接參加複選。

(二)複試：

1. 複試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在本校舉行，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7時30分至7時50分完成報到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。

2. 國文科複試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二部分，教學演示以現行部訂高職各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，就甄選命題範圍所列單元中抽出1單元進行演示。演示時間12分鐘、提問3分鐘，口試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命題範圍及成績配分表：

甄選科別	初試(無)			複試各科(100%)		
	內容	範圍	配分	教學演示		口試配分
				範圍	配分	
國文科	筆試	無	無	技術型高中 翰林版 國文第三冊 1. 蒹葭 2. 漁父 3. 燭之武退秦師	60%	40%

十、錄取榜示及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**錄取名單於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**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。成績查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，不另寄發通知單。
- (二)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 1. 教學演示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成績相同，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  2. 若上述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則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士，其次為原住民。
  3. 正取人員應於**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**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辦理簽約應聘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及申訴：複查申請書（請參閱附件四）

- (一) 複試：請於**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**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止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，申請書傳真至本校【傳真電話(02)26534956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各階段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(三) 申訴：申訴電話：02-27825432轉1704，申訴信箱：53400V@tp.edu.tw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教師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工作手則，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與競賽。
- (二) 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，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，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。
- (三) 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、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或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，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(四) 錄取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，如為現役軍人無法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職缺。
- (五) 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，**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醫療機構(查詢網站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l055.aspx>)開立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****定之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表。**
- (六) 既經報名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屬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外，如無法應試，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，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。
- (七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，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，請應考人**務必詳閱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(請參閱附件五)**並配合辦理。**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自傳

甄選科別		姓名		現職 服務學校	
自我介紹					
學習經歷					
工作經歷					
其他					

自傳寫作說明：

- 一、自我介紹：含興趣、嗜好、專長、個性等，以及進入本校後對自己的期許、抱負等，另請列出學生心目中「好」老師的條件與您日後的作法。
- 二、學習經歷：簡述學生時期的學習及表現，以及畢業就職後的學習及表現，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（如製作 flash、建置網頁等），以及外語能力（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），其他各項檢定證照、測驗證書及相關專業著作等。
- 三、工作經歷：對師生關係、與同僚相處、與學校行政人員互動，以及擔任認輔教師、導師或指導社團、選手的認知與看法。
- 四、其他：包含自行評估適合兼任之行政業務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的經歷感想。

## 附件二

#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，同意報名資料依規定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亦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。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及冒名頂替者。
- 五、未能於就職前繳交簡章所訂應送之相關證明及文件。
- 六、公費生未能於109年8月10日以前主動清償全部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切結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0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三
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
報考科別	科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身心障礙手冊 (證明)字號			類別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 ) 夜( ) 行動電話：		通訊地址		
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(請依實際需求勾選)					
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				
答案卷(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				
試場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				
其他特殊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	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 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 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應考人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 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無法親自簽名請敘明原因：

附件四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 
初試、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申請編號 (由本校填寫)		
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
	報考科別		行動電話		
			傳真電話 (無傳真機者免填)		
複查科目(請勾選初試或複試)			原始成績 (本欄請申請人填寫)	複查結果 (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					
申請 人 簽 章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1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；傳真後請即電話聯絡，確定傳真完成。  
傳真電話：(02) 26534956    聯絡電話：(02) 27825432分機1102
2. 複試：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複查結果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，聯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。

## 附件五

#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**(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)**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維護應考人權益、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；量測體溫；不開放陪考，主要防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，請配合辦理。

- 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**即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**（得申請退回報名費）。
- 二、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成績不計(報名費不予退費)。
- 三、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，應自備並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。
- 四、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考試期間，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，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，完成查核後，再戴上口罩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進入考場前，全面量測體溫(配合防疫應變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，量測體溫)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，公眾集會規定，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，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，請應考人掌握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- 六、考試當日體溫量測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將再進行複檢，如確認發燒，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「防疫備用試場」應試，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「防疫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依「缺考」論處，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。